

关于开展我校 2023—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、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为认真做好我校 2023-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，根据《按照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教助中心〔2024〕27 号)》要求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1〕310 号)和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(教财函〔2019〕105 号)的相关规定通知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评审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院系要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学生手册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》认真进行评审。

二、国家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审，各院系均可推荐上报 2-3 名学生参评，最终评选出 14 名国家奖学金获得者；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，各院系严格按分配名额进行评审，如有名额空余请及时、提前与我部沟通，如出现上报时浪费名额的现象，

将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，并于下一学年进行名额上的缩减。

三、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严格按填表要求进行填写，各院系开展评审工作时务必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，对于历次评审、培训中所指出的细节问题，一定要高度重视，举一反三，在上报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初审汇总表（纸质版与电子版）名单与《申请审批表》排序要对应一致。

四、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名单、表格、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于11月1日前上报，公示、评审报告等相关材料于11月6日前上报，国家励志奖学金相关材料于11月6日前上报学生工作部学生管理服务科，联系人：耿瑞娟，联系电话：0951-2135059。

附表：国家励志奖学金人数分配表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

2024年10月30日

附表：

国家励志奖学金人数分配表

院 系	2022、2023 级在校 生人数	享受奖学金 人数
工业工程学院	1421	82
商学院	784	45
软件学院	773	45
艺术设计学院	571	33
生命科技学院	814	49
健康管理与社会服务学院	387	23
纺织与服装技术系	196	11
总 计	4937	288